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上报、发布。

(三)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承担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辖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

(六)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配合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辖区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七)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承担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承担辖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八)负责辖区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配合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辖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实施。

(九)负责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承担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辖区市政交通和城市管线、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交通规划影响的评价审查;负责辖区综合交通等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市政规划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内市政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规划验收等工作。

(十一)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参与拟订辖区街办及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计划,并督促乡镇政府及街办负责具体实施;参与、指导、督促辖区村镇规划组织编制并对规划方案实施效果进行监督、评估;负责辖区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住区工程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地

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辖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辖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辖区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辖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负责辖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基础测绘;负责辖区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等批后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地图市场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查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和地图市场违法行为。

(十五)负责对辖区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辖区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后巡查和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置;配合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重大违法案件;做好辖区土地、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承担辖区“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工作。

(十七)负责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城市更新和城市雕塑、

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八)指导辖区林业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做好辖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有关工作。

(二十)做好市局行政审批事权下放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内设机构有：

(一)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分局的各项工作；拟订分局工作制度，起草全局性文稿，审核规范各类文稿；负责绩效和目标管理、质量体系管理工作；负责分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等有关全局性会议的准备和记录，督促会议决定、决议的落实；负责组织分局综合统计、分析；负责分局的党务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办理人大、政协议（提）案；负责辖区内的会议决定事项、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要保密、信访维稳和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内保安全工作；配合市局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开展有关工作；配合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和局机关党委纪委开展有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法规督察科 负责辖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政策法规的释义、咨询工作；

负责辖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法治宣传工作;负责辖区耕地破坏程度鉴定工作;负责督察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的行政行为,纠正、撤销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的督察、检查工作;根据授权,承担对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法律法规、公共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自然资源管理科(地质灾害防治科) 负责统筹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辖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管理辖区内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参与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指导辖区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资源管理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矿产资源开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辖区各项林业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规划管理科 负责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跨区(县)的重点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组织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多规合一”工作和各项专项规划工作;配合做好辖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负责辖区市政交通类建设项目的方案

审查工作；负责规划验收工作；配合相关处室拟订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相关政策与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的认定、申报和公布等规划管理工作；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土地管理科 负责辖区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辖区土地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辖区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负责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配合组织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牵头批而未用土地的监管工作；负责增减挂钩工作和企业改制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省、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专项工作的管理、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实施；负责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负责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人事财务科 负责分局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教育培训、招考录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事档案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分局财务、“四险一金 及职业年金”、固定资产的帐务管理工作；负责分局各类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分局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稽核工作；

负责分局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估、监控和评价；负责辖区各类规划设计招投标程序和制度工作；负责分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负责收取辖区有关费、税；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行政审批科 负责建立分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审批制度；负责辖区规划审批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确认及划拨土地审批、划拨土地决定书的办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分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负责分局审批服务窗口的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三级四同”目录上事项的集中审批工作；负责分局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分局信息公开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分局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正式受理前的提前服务、集中会商、论证协调等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辖区土地权属确定、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下属事业单位

分局资源规划执法监察队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土地资源和规划领域的执法监察工作；负责辖区批而未用土地情况进行依法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报告土地管理科及资源规划所；负责国有土地临时用地的审批；负责辖区城市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日常

巡查和违法建设认定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局资源规划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职能;制止和纠正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负责辖区批而未用土地的巡查工作,并将调查情况报执法监察队依法处置;配合做好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征缴土地收益;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登记及纠纷调处,自然资源确权调查、利用调查、资源违法行为巡察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全力服务保障用地,促进经济恢复发展

目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一季度我区工作重心将转为全面复工复产,省市两级均明确今年是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一季度省市两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要达到 40%以上,年内重点项目投资同比增加 50%以上。我们要紧扣“一环五片区”发展大局,推行“一区域一方案、一项目一班组”工作机制,主动与项目单位深度对接,摸清吃透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等,做到心中有数、措施在手、高效落实,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开工。针对今年涉及用地的新开工和续建的 85 个项目,分类研究制定措施,压茬推进手续办理。尚未完成土地组卷报批的,要加紧对接省厅、市局,持续跟踪进度,力争以最短时间取得省级用地批复;未完成土地征收拆迁的,要指导和督促相关街办加快征收拆迁,必要时提请区政府督查室督

办；涉及文物勘探的，要会同文物部门加快文勘进度，竭尽全力保障一季度集中开工项目用地，3月底前要完成办结今年40%以上的新开工和续建项目手续的任务，确保手续合法、按期开工。决不能违法上项目，也决不能因土地规划手续问题项目上不去。

二是全力做好“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前期保障。持续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用足用活够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政策。这里着重强调下，部里要求今年年底要完成国土空间编制审批，我们要抢抓过渡期政策最后一年的“窗口期”，解放思想、主动担当，做好区委、区政府谋划储备的一批含“金、绿、新”重大项目的用地选址、预审、报批等前期保障，同时靠前谋划2023年甚至是“十四五”期间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项目、民生项目用地方案，符合过渡期政策的要能用尽用、能上尽上。

三是全力促进土地市场健康稳定。坚持稳字当头，紧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按照科学布局、前瞻储备的原则，精准储备城镇建设开发用地和企业改制土地，全力确保重大产业项目快速落地；同时对标策划，突出围绕“区域规划、产业布局、投资潜力、基础配套、地块概要、服务举措”等要素，强化拟出让宗地推介工作，为市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资源要素保障，实现“地等项目”；加快推出2022年首批出让土地，梳理目前成熟的住宅、商服土地尽快报请市资源规划领导小组审查。合理确定商品房配建保障房的比例和方式，用足用好上级政策，推进产城融合政策落地。稳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加强城市地价和土

地市场动态监测，落实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制度，稳定市场预期。

四是全力助企纾困解难。积极主动对接企业，创新细化疫情期间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精准助企纾困。延长土地出让价款支付期限。因疫情管控导致的延期行为不收取违约金，不计入企业诚信档案，不签订变更协议。新出让土地允许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承租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的中小企业，免收疫情防控期间土地租金。

五是全力提升服务效能。开通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对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和疫情防控类项目用地，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用地报批程序，容缺资料在报市级相关部门审核前补齐。开展规划手续并联办理，规划许可线上办理，实施不动产登记预办理制度，市级重点项目和民生类项目可实行承诺制办理资源规划审批手续。提前介入、精准对接，为市区重点项目提供“问需式”主动服务、“一对一”精准服务，弘扬新时期“三牛”精神，俯下腰、沉下身、脚带泥，一线发现解决项目推进过程的难点和堵点，千方百计提升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近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连续作出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决策部署。我们要深刻领会、抓好落实，坚决落实农田“四严禁”、耕地“五不得”。

一是压实各级耕地保护责任。以“三调”成果为基数、底图，实事求是，带位置下达各街办新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推行“田长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刚性指标考核、奖惩激励机制，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二是严格落实“进出平衡”。国务院已确定 2020 年 18.65 亿亩耕地保有量为全国规划目标，整个规划期保持不变。部里为守住这个目标，要求从今年开始，在从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延伸至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及设施农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进出平衡”，首先在区域范围内落实，区域范围内不足的在市域范围内补充落实，市域内仍无法足额落实的，申请省域内统筹落实。当前，我们**一要摸家底**，以“三调”成果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调查，全面掌握我区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二要编方案**，按照市局安排，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并组织实施。**三要严补划**，针对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严控占用范围、规模，重大建设项目经批准后，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落实补划任务，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三是持续规范“占补平衡”。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等非人为因素导致现有耕地减少外，只要耕地发生转用，不论“非农化”“非粮化”均要落实“占补平衡”。同时，

要开展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多措并举拓宽耕地补充渠道，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积极争取易地耕地补充指标，指标重点向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亩均效益突出的产业项目倾斜。

四是强化动态监测监管。严格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核报批，促进土地征收管理工作规范化。开展自然资源遥感专项监测试点，加密重点区域、重点地类的监测频次，落实耕地保护督察、季度土地卫片督察、基层动态巡查等工作机制。坚持新增违法行为“零容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的立体监管新格局。

（三）突出创新驱动发展，高效配置土地要素

今年，我们要在深化落实“亩均论英雄”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意见上下真功夫，重点抓好三项具体工作。

一是高质量推进“标准地”“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推进产业用地“区域评估”“多评合一”。

二是加强产业用地政策供给。全面落实西安市工业用地供应改革创新办法，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带产业项目类型”挂牌、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健全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加强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和混合用地供应政策研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三是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编制重构型规划，增量存量并举、存量优先，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生

成阶段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要通过报批、选址、规划、供应等全链条管控，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先进水平。加强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用地处置，实现批而未供土地逐宗精准“上图入库”和实时更新，实现批而未供“机器管地”模式。引导新增建设项目向批而未供土地落实。对各街办、开发区无法开发利用或难以征地拆迁的，要采取撤销批文、储供联动、增存挂钩、增减联动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处置，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配合完成产业园区用地情况总调查暨 2021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

（四）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完成空间规划编制

今年，按照部里要求，我们要全面完成国土空间编制工作，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全域自然资源管理和规划建设“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个平台”。

一是划定“三线”。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统筹完成“三线”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灾害风险线的划定工作。过程中，**一要坚持国土空间的唯一性**，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各类矛盾冲突，实现“多规合一”，做到“数、线、图”一致。**二要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要做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确保“三调”查明的耕地总体稳定，合理确定耕地保护目标。依据自然地理格局、人口变化、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和水资源约束等因素，实行反向约束，综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已初步划定面积 53.61 公顷，

总体保持稳定，除已明确重大项目和连片耕地外，不做别的调整。**三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依据以上原则研究制定上、中、下三种划定方案，统筹好城市发展和安全。

二是完成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统筹协调国土空间各专项规划编制，确保重点项目及各类设施落地。同时，加强产业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化，探索开展工业区块线划定，编制产业单元指引。完善资源规划“一张图”建设，加快资源规划数据向平台聚集，实现资源规划管理“全要素”“全覆盖”。

三是加快推进详细规划编制。有序推进详细规划单元导则编制，在总体规划报批完成三个月内形成初步成果，按照区域经济发展指导和推进地块详则编制。有效推进规划条件改革和试点工作。

四是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高标准完成 2 个市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具有关中特色的经验做法。配合市局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细则及成果规范。集中力量全面编制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在年底前对有条件的村庄实现应编尽编。

五是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统筹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常态化体检评估，及时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全面加强规划批后监管，严控新增违法建设问题发生。

（五）切实加强规划管控，提升城市品质功能

我们要继续坚持国际视野、世界标准、航空特色，下足“绣

花功夫”提升规划水平，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全域空间品质化。

一是健全城市设计管控体系。搭建完善城市设计顶层架构，科学落实《城市设计导则》《西安市建筑设计导则》，将管控要求融贯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同时，要制定建筑景观规划管理制度，对重点区域建筑景观设计进行提级管控。

二是完善城市综合功能。坚持 TOD 理念，持续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和研究。开展地下管线、交通设施等普查，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建立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和地下管线规划管理机制。加快推进电网攻坚和停车专项整治。

三是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深化落实《西安市城市更新办法》，会同区城改事务中心编制《阎良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统筹管控。依据板块更新评估报告划定我区城市更新空间单元。严格执行城市更新规划土地配套政策，支持采取“留改拆”并举、保留利用提升为主的方式进行城市更新，严控大拆大建。

三是整体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规划水平。

今年起，我们要把极端天气应对、自然灾害防治融入城市发展有关重大规划，加强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城市绿廊、地下空间等工程韧性基础设施规划，强化应急管理、防灾避难、卫生防疫等城市安全基础设施规划，提高极端情况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和各类防灾减灾设施的设计标准和响

应能力，实现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体系，深化落实所有者职责

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是党中央赋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两大核心职责之一，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一是完善统一调查监测体系。一要做好国土“三调”数据发布应用和服务共享。按照市局安排，适时发布国土“三调”数据成果，为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土地执法完整的提供数据支撑，确保工作口径一致，让“三调”数据在服务资源规划管理、领导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二要探索开展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专项试点。**加密自然资源监测频次，对重点区域、重点地类开展半年监测，保持监测的现势性，使耕地流向、土地违法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为耕地日常监管、自然资源执法等工作提供依据。**三要完成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统筹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工作，这里强调一下真实性是生命线，要使国土空间一张底图始终是准确的。

二是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推进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查清我区的土地、矿产、林业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有序推进国企存量划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等试点。做好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报工作。

三是深化统一确权登记改革。以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为重

点，再解决一批群众愁盼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快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提升不动产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四是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牵引，继续推进部门间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不断优化提升抵押进银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和证书应用工作。稳步推进优化购房人自行申请办理商品房所有权转移登记，提升群众获得感。

（七）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全域全要素治理

一是完善资源规划系统信息化顶层设计。全力配合市局建立“3+3+1+N”信息系统框架。基本建成与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统一融合的自然资源信息化框架体系，实现自然资源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明显提升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是深化“一码管地”系统应用。6月底前，上线运行“一码管地”，将土地报批、收储、供应，规划条件核提、规划许可证核发、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临时用地审批监管、土地规划档案等业务全部纳入，与资源规划“一张图”系统形成互联互通。在系统运行中，再不断进行升级完善。

三是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准落实市局“多测合一”信息平台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和数据库标准，确保测绘成果规范性，加快推进“多测合一”落地实施。

（八）努力提升执法水平，全面加强法治建设

2022年，土地卫片执法政策又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明确了合法用地不能以取得用地批复为准，需提供供地手续。二是拓展了违法用地情形。将违法批准占用、违法供地、违法占地、未供即用直接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适用边建设边报批特殊支持政策的项目用地除外）。将存量建设用地上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翻新、翻建、新建行为，认定为存量非农建设违法用地。三是新增农业设施建设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两类非粮化违法违规用地。

同时，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大幅提高了罚款额度。面对新情况新变化，今年要进一步从严执法。

一是坚决依法查处典型违法违规问题，特别是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长期可利用稳定耕地行为，高限处罚、严肃追究、通报曝光、公开约谈，让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以儆效尤。去年市局出台《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 11 项制度》和《典型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定期公开制度》，规范了资源规划各项执法工作，同时充分发挥了曝光典型行政处罚信息的惩戒警示作用，今年要进一步加大力度。

二是持续开展各项专项执法行动。继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卫片执法检查、违建别墅整治、例行督察整改、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砂石场整治等工作，推动我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好转。

三是全面提升执法监察水平。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加快

资源规划执法力量整合，加强与公检法部门的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切实解决违法案件移送难、执行难的问题。提升执法巡查的信息化手段，建立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监管平台。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持续开展案卷评查，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

四是建立完善法治体系。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推进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执行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加强失信行为监管，规范信用修复程序。制定分局动态巡查方案及责任追究办法，明确指导思想，落实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切实将违法违建行为控制在破土之初、消灭在萌芽阶段。部署实施“八五”普法，采取聘请专家学者集中授课，编制法治宣传手册，典型案例警示等方式，开展资源规划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切实提高全区党员领导干部、村组干部、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五是适应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新模式。加大新法新规宣讲培训，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理念。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加强与法院、检察部门及复议机关的沟通协调，督促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败诉案件问责整改，实现高频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败诉量、败诉率双降。

（九）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党的建设关系重大、决定全局。新形势下对新情况、新问题，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更加重要和紧迫，需要持续

发力、久久为功。

一是高水平提升理论武装。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解决发展问题；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反复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指导实践，推动资源规划高质量发展。

二是高标准建设干部队伍。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以“三项机制”为抓手，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事业为上，把攻坚克难作为干部分析研判、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的重要标准，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育力度，夯实资源规划工作人才支撑。

三是高质量建强党的组织基础。积极开展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标评星活动，持续深化“每日之星”、“一支部一品牌、一单位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活动。积极实施星级党支部创建“堡垒工程”和党员队伍建设“旗帜工程”。探索打造“党建+资源规划”品牌，不断将党的建设成果转化为行使“两统一”职责的强大动能。

四是高要求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紧盯权力运行的重点环节和关键少数，推动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开展作风巩固深化年专项活动。围绕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以小切口开展各类专项整治，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认真开展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做好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推进全面

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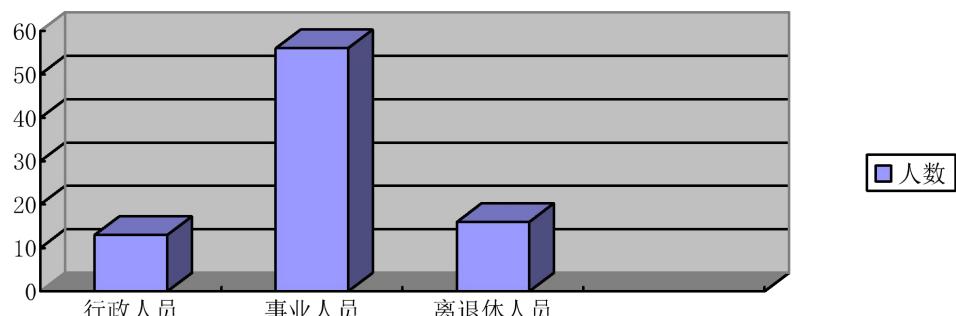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综合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二级单位部门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68 人；实有人员 70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52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

其中，原规划局涉及行政人员 7 名，工资经费暂时由市财政负担，不在本次区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内。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22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

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7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需补缴不动产 11 人三年多未缴的养老保险；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22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2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7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需补缴不动产 11 人三年多未缴的养老保险。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2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7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需补缴不动产 11 人三年多未缴的养老保险；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22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2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7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需补缴不动产 11 人三年多未缴的养老保险。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 1225.44 万元，较 2021 年 1054.27 万元增长了 17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需补缴不动产 11 人三年多未缴的养老保险。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5.44 万元，其中：

住房保障支出 134.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4.91 万元，原因是使用了新的财政预算方法。

社会保障养老工伤和就业支出 23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6.13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需补缴不动产 11 人三年多未缴的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4.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28 万元，原因是使用了新的财政预算方法。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行政运行支出 80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3 万元，原因是使用了新的财政预算方法。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5.4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64.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93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需补缴不动产 11 人三年多未缴的养老保险。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60.4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3.24 万元，原因是工资性支出（公车补贴）转移到该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7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5.4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64.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93

万元，原因是2022年需补缴不动产11人三年多未缴的养老保险。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60.44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3.24万元，原因是工资性支出（公车补贴）转移到该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0.72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4.35万元，原因是政府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95万元，原因是政府厉行节约大力压缩招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3.4万元，原因是政府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2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4.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4 万元，原因是机构合并后公用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